

中共高青县公安局委员会文件

高公党〔2025〕26号

高青县公安局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年，高青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锚定“平安高青”建设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中心工作，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现将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持法治思维，全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

法治思想和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等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章等党内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公安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与公安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对于上级决策部署均在第一时间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以法治思维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今年以来，召开涉法治公安建设党委会、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会议 18 次。

（二）队伍管理举措更加严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落实到位。。一是政治建设铸牢忠诚警魂。坚持以政治建警铸魂，持续开展“三抓三促”活动，召开流动观摩点评会，抓党建促效能、抓基础促业务、抓规范促形象，公安队伍精神面貌显著提升。与高青农商银行开展党建共建暨战略合作签约，实现“党建引领、警银联动、互促共赢”良好局面。二是从严治警锤炼过硬作风。深入开展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专题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公安部“六项规定”等铁规禁令。修订完善县局《党建工作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 12 项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和日常监督，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向好。三是素质强警提升履职能力。树立实战实用实效导向，通过“集中授课”、“送教上门”等方式，举办“实战讲堂”、组织开

展武器警械使用、最小作战单元作战处置等专项训练 26 次，民警专业素养和实战本领得到有效提升。通过“老带新”“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结对 29 对“警师警徒”，助力青年民警成长成才。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法治公安建设年”为契机，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把规范执法作为最基础、最根本、最关键的工作，扎实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执法突出问题，切实提升规范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委员会作用，落实执法办案全程监督管理机制，坚持疑难案件会商，强化执法突出问题整改。规范事前预警、案中提醒、案件办结审核工作流程，细化执法权责清单，明确接处警、受立案、案件办理、审核审批各环节执法责任，从源头上预防不规范问题。注重民警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建设，建立法制部门随警作战机制，法制服务主动向所队延伸，加强一线民警执法培训，着力提升民警执法水平。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

（四）勇于斗争、防控风险，平安稳定基石更加牢固。始终将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置于首位，以“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标准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织密防线，坚守阵地。一是重大安保任务万无一失。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圆满完成了各级“两会”、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等一系列重大政治任务和中秋文艺展演、黄河大集、黑牛节、马拉松等大型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实现了“八

个不发生、三个不出事”和“零登记、零非访、零通报”的硬核目标。二是社会矛盾化解扎实深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年成功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80 余起。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严格落实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要求，自觉提升政治站位，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党委全年重要工作内容，与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等同部署同谋划，队伍管理实现新跨越。

（二）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效。全面加强执法巡查和执法监督。对执法办案从 110 接处警、受立案、调查取证、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进行全流程监督，法制部门实行每日巡查通报，每周汇总通报，截至目前共编制执法巡查通报 48 期，发现各类问题 330 余个，有效推动案件的规范办理。

（三）落实执法培训要求，提升民警执法能力。全面推行民警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制定了《高青县公安局法律学习培训制度》，我局一线执法办案民警均取得了基本级以上执法资格。极开展执法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组织开展执法培训 12 次，培训人次 380 余人次，组织民警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服务基层法制巡讲和法治大讲堂 8 次，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活动 4 次，组织法

制员集中评查案件1次，组织开展涉企案件集中评查2次，组织23名民警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民警积极参加刑辩大赛。组织开展刑事法律知识考试，选拔参赛选手，以初赛第四名的成绩进入决赛。在决赛中，荣获“团体三等奖”。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对执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执法业务学习力度不足，自身执法水平不强，没有把执法质量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个别民警法治理念不够牢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够强，执法质量不高。

（二）执法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在日常执法办案过程中，仍然存在受立案不及时、证据收集不全面、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执法瑕疵隐患仍然存在，没有从110接处警开始对每一个执法行为进行思考规范，没有细致系统化对执法言行、执法艺术进行思考。

（三）队伍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干部队伍监督管理上，还没有真正形成全方位的监管网络，尤其是对民警辅警“八小时”以外的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人员仍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纪律意识不强等。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计划安排

（一）坚决打好执法规范攻坚战，在法治公安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强化法制队伍建设，全力提升民警执法能力和水平；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持续深化执法“双清”

工作,开展无行政复议诉讼所队争创活动,重点解决执法“不作为、慢作为”问题。高效运行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警种执法分析、执法问题评查、法制民警挂包派驻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规范执法水平。

(二)坚决打好锻造铁军攻坚战,在队伍正规化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实施“铸魂工程”,组织开展“七个一”党建活动,筑牢忠诚警魂。实施“赋能工程”,创新“基层点单、警种接单”送教上门机制,定期组织“实战讲堂”,落实“警师带警徒”机制,助力青年民警成长。实施“凝心工程”,畅通职级晋升渠道,开展送奖进岗位、慰问进家门、健康进基层、活力进警营、纪律进警心“五进”活动,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

(三)聚焦执法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整改。一是持续深化执法“双清”工作,每月通报积案办理情况,常态化开展清理督办,重点解决“执法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二是每季度开展执法质量考评、案卷交叉评查,加强主动监督,实现源头管控。对查摆出来的执法突出问题,专人督促整改到位,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不等不靠,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列明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整改实现,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四)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一是定期组织公检法联席会议,通过联席会议通报案件情况,聚焦刑事案件办理中的难点堵点,统一类案证据规则及法律适用标准,减少证据瑕

疵，降低案件退查率，缩短办案期限，以协作配合强化打击合力。**二是**创新工作模式，针对检法指出的执法突出问题，以日常线上巡查、开展专项督查、落实定期台账汇总、执行函件催办等工作模式，实行清单式跟踪管理，统一侦查监督事项催办、反馈。以纠正个案不规范推动类案整改为目的，促进县局内部监督，达到纠正一个，整改一类的效果，共同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规范化建设。

（五）持续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监督作用。**一是**每月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研判执法状况、通报执法突出问题、部署专项整治，实现对接处警、受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全链条监督，以制度刚性保障执法公正。**二是**建立警种执法分析机制。执法业务警种每月向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本警种执法情况和存在问题，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充分发挥条线监督作用。**三是**建立问题评查机制。政务服务大队、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及相关业务警种，每月对重点案件进行梳理、评查、分析。

2026年，高青县公安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12366”总体工作思路，即围绕护航“突破高青”、服务高青后发崛起这一主线，锚定“创建全市最安全区县”和“锻造群众最满意警队”两大目标，统筹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执法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正规化“三项建设”，坚决打好风险防控、主责主业、基层基础、执法规范、服务发展、锻造铁军“六

大攻坚战”，努力实现维护稳定、打击犯罪、社会治理、护航发展、法治建设、队伍素质“六个新提升”，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出色的业绩，全力推动全县公安工作提档升级，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幸福安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高青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高青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制大队

承办人：张苗苗